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586.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